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

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此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实施完毕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变更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广东项目”）和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